附件３：

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考评指标体系及标准B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参考权重 | 评价等级 |
| A | B | C | D |
| **德** | 1-1理论学习与提高 | 十分重视理论学习，用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武装头脑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充分领会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与时俱进，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中理论水平高，每学期撰写读书笔记和工作笔记不少于10000字，每年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| **1.0** |  |  |  |  |
| 1-2理想信念 |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目标，使学生立志成才，每学期有组织地指导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不少于5次 | 0.8 |  |  |  |  |
| 1-3个人道德修养 | 个人遵纪守法，道德修养高，诚实守信，常修为师之德，以德服人，以高尚情操影响和带动学生，学生评价高 | 0.6 |  |  |  |  |
| **能** | 2-1工作方法 | 工作中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工作方法得当，预见性强，将 “三全育人”思想贯穿到工作实践中，按照工作职责主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未出现决策失误 | 0.6 |  |  |  |  |
| 2-2工作责任心 | 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中体现以生为本的理念，熟悉服务对象的思想动态，及时排解和疏导学生中的思想心理障碍，对学生中的突发事件有详细的工作预案，及时有效地解决学生中出现的各种思想问题，工作中无缺位现象 | **1.0** |  |  |  |  |
| 2-3工作创造性 | 勤于思考，创造性地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，每学期自主开展有特色的活动不少于三次 | 0.4 |  |  |  |  |
| **勤** | 3-1遵守劳动纪律 | 模范遵守劳动纪律，经常深入学生中间与学生交流，每学期有计划的谈心不少于10次 | 0.6 |  |  |  |  |
| 3-2工作勤奋 | 工作勤奋，人到心到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。 | 0.3 |  |  |  |  |
| **绩** | 4-1学生党团组织建设 | 所服务的班级、院（系）学生党团组织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正常，党团组织发挥作用好 | 0.2 |  |  |  |  |
| 4-2制度建设 | 所服务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合理、完善，贯穿“以生为本”的理念，每学期期初有详细的计划，期末有总结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好 | 0.4 |  |  |  |  |
| 4-3学风建设 | 所服务的学生学习风气浓郁，学习成绩好，每学期人均重修（补考）次数低于0.25次，学生遵守纪律，每学期学生缺旷率不超过1节/人、重大恶性事故发生率每年不超过1%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0％以上 | **1.0** |  |  |  |  |
| **廉** | 5-1廉洁自律 | 为人正直、廉洁，不收受学生礼品、不牟私利、学生无相关投诉 | 0.5 |  |  |  |  |
| **特色** |  | 特色是指本人特有的、优于他人的独特优良品质。特色应当反映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显著成绩，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、得到公认。 | 加分因素 |  |  |  |  |

**注：权重1.0为重要项，本指标体系共有3项。评价对应用百分制。**

1.评价等级对应分，A—优秀（100分），其中重要项即权重1.0以上项大于或等于2项；B—良好（80分），其中重要项即权重1.0以上项大于或等于1项；C—合格（60分）；D—不合格（40分）；

2.评价方法与步骤：

思想政治工作者（辅导员）得分由领导评价、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三部分构成，权重分别占30%，20%，50%；

评价者对被评价人根据上表各指标打出等级按对应等级分加权平均，计算出分类平均分；根据权数再加权即为被评价者的最后得分；

得分在90以上的为优秀，80-89为良好，79-70为合格；69以下为不合格。